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郁萱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乃特別量刑程序，與針對個別犯罪論罪科刑時考量各項法定刑之加減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方式有別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江郁萱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

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並參考抗告人於原審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在獄中已服刑1年3月，因壓力過大而小產，已受到懲罰。伊深刻反省之前所為非是，主動聯繫附表所示各罪全數被害人，與其等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完畢，有和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可證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四、惟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核在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期刑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，曾定應執行刑合計之有期徒刑4年以下，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至抗告人與被害人等和解之犯後態度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由，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自難以此認為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